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64號
115年度訴字第1843號
115年度訴字第2443號
115年度訴字第27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妤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品叡律師
　　丘瀚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591號、115年度偵字第460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6631、9572號、115年度偵字第10356號、115年度偵字第145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與該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33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同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之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

二、經查，被告郭妤瑄因另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偵字32314號提起公訴，並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733號案件（下稱該案）審理中，迄今尚未審結等情，有法院前

案紀錄表可稽，是被告本案被訴之罪與該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希望本案移轉管轄於高雄地院與該案合併審判，而高雄地院經本院函詢後亦同意由本院移轉管轄至高雄地院與該案合併審判等情，有高雄地院民國115年5月26日雄院國刑瞻114審訴1733字第1159010134號函（訴264卷第157頁）、115年6月23日雄院國刑瞻114審訴1733字第1159012334號函（訴2443卷第27頁）、115年7月15日雄院國刑瞻114審訴1733字第1159014055號函（訴2729卷第23頁）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本案與該案合併審判，對被告應訴及與被害人試行和解均屬有利，爰依上揭規定，將本案裁定移送高雄地院與該案合併審判。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薛雯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